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0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呈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113年度交簡字第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63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上訴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包括宣告刑、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不再實質審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亦即應以下級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作為審認其所諭知「刑」、「沒收」、「保安處分」是否違法不當之判斷基礎。

二、檢察官認被告林呈諭（下稱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嫌、提起公訴，嗣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白犯行，原審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處罪刑後，被告並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檢察官以本案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原簡易判決量刑過輕；被告迄今未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充份顯示被告犯後態度確有可議，對於自身之行為

01 未見有何積極悔悟，本案能否能給被告自首減刑之寬典，實
02 有研求之餘地為由提起上訴，請求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
03 合法之判決等語(見交簡上卷第9至11頁)。是本案審判範
04 圍，應僅就原審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妥適
05 乙節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之認定及其
06 證據取捨，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上訴人明示上訴
07 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合先敘明。

08 貳、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9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
10 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
11 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
12 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13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14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5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6 尊重。

17 二、原審審理結果，審酌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前述機車行經本
18 案交岔路口時，竟疏未注意左轉彎應注意禮讓直行車，其並
19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左轉彎，使告訴人之機
20 車閃避不及人車倒地，肇生本件事故；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害
21 之程度，與告訴人亦與有過失之情形；兼衡被告終能坦承犯
22 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一事仍有差距，其尚未能與告訴人
23 成立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
24 經歷、工作、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
25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已
26 依本案卷證資料，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所
27 諭知之刑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量刑
28 輕重失衡之情形，尚稱妥適。

29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告訴人所受傷勢非輕，被告迄今未積
30 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充份顯示被
31 告犯後態度確有可議，對於自身之行為未見有何積極悔悟，

01 本案能否能給被告自首減刑之寬典，實有研求之餘地等語。
02 然查：告訴人所受傷勢乙節，業據原審予以斟酌。上訴意旨
03 所指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乙情，亦經原審參酌本案卷證資
04 料而予斟酌「雙方就賠償金額一事仍有差距，其尚未能與告
05 訴人成立調解、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本院審酌本件車禍
06 事故發生後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被告因與告訴人之認知
07 不同，致雙方無法達成和解，況告訴人尚得循民事訴訟程序
08 途徑獲取填補損害。故而，尚難執此而認原審適用自首規定
09 予以減刑，有何違誤之處。綜上，原審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
10 條之規定，就各項量刑事由詳為審酌，量刑未逾越法定刑
11 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上訴
12 人請求另為適當之宣告刑，難謂允洽，尚非可採，其上訴為
13 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
15 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芝瑋提起上訴，檢察官
17 黃怡華、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20 法官 李怡真
21 法官 陳培維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上訴。

24 書記官 陳羿方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